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局政府信息公开

索引号:	11440605MB2D25756L/2023-00082	分类:	
发布机构: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佛山市南海区招商局	成文日期:	2023-06-20
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延续补贴（租金补贴专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发布日期:	2023-06-20
主题词: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延续补贴（租金补贴专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6-20 浏览次数: 11

狮山镇经发办、有关企业:

根据《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20〕55号，以下简称《扶持办法》）第二十三条款规定，《扶持办法》到期后，第六条、第七条中涉及连续补贴/奖励的条款延续至补贴/奖励完毕。《扶持办法》已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第六条、第七条中涉及连续补贴/奖励的内容是租金补贴专题，现开展租金补贴专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狮山镇经发办及时通知广东熙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申报工作，并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7月10日前将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及汇总表（附件2）报送至我局（技术创新股）。

二、请申报企业在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简称“佛山扶持通”）（<https://fsfczj.foshan.gov.cn/>）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并通过平台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四份，双面打印、胶装成册）于7月5日前报送至所属镇（街道）经发办初审。

附件: [附件1-3.zip](#)

- 租金补贴专题申报指南
- 租金补贴专题汇总表
-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促进机器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南府〔2020〕55号)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朱培洋，联系电话：86310334)